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简易注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5〕33070901号

东莞市社丰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5年3月5日，我局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关于协助恢复东莞市社丰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的函》，反映东莞市社丰模具加工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下注销了营业执照，要求撤销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的简易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6641327。

